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6樓1601室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三)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四)至(六)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內及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類似安排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可就零碎權利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五)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甲)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六) 「**動議**待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股本面值總額，即把董事局根據該項一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周莉萍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可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至於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及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